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583—2016

##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氨丙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amprolium residues in animal origin foods for export—  
LC-MS/MS method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08-23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育松、窦彩云、艾连峰、陈瑞春、段永生、葛世辉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##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氨丙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氨丙啉残留量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鸡肉、鸡肝、鸡肾、鸡蛋、牛肉、牛肝、牛肾、牛脂肪和牛奶中氨丙啉残留量的测定和确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# 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的氨丙啉用1%三氯乙酸-乙腈溶液(3+7,体积比)提取,经HLB固相萃取柱净化,用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### 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GB/T 6682规定的一级水。

4.1 乙腈,色谱纯。

4.2 甲醇,色谱纯。

4.3 甲酸,色谱纯。

4.4 正己烷,色谱纯。

4.5 乙酸铵,色谱纯。

4.6 三氯乙酸。

4.7 1%三氯乙酸溶液:称取10 g三氯乙酸(4.6)溶解于1 000 mL水中,混匀。

4.8 1%三氯乙酸-乙腈溶液(3+7,体积比):量取300 mL 1%三氯乙酸溶液(4.7),700 mL乙腈,混匀。

4.9 含0.1%甲酸的0.005 mol/L乙酸铵溶液:称取0.39 g乙酸铵(4.5)适量水溶解,加入1 mL甲酸(4.3),用水稀释并定容至1 000 mL。

4.10 定容液:量取40 mL的含0.1%甲酸的0.005 mol/L乙酸铵溶液(4.9),60 mL乙腈,混匀。

4.11 盐酸氨丙啉标准物质:Amprolium hydrochloride,  $C_{14}H_{20}Cl_2N_4$ , CAS号:137-88-2,纯度大于或等于95%。

4.12 标准储备液:准确称取11.3 mg盐酸氨丙啉标准物质(精确至0.1 mg),用约2 mL水溶解后乙腈定容至100 mL,配成溶液浓度以氨丙啉计为100 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的标准储备液。

4.13 标准中间液:准确吸取1.0 mL标准储备液(4.12)于100 mL容量瓶中,以乙腈稀释并定容至刻度,溶液浓度相当于1 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。